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7-038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方便工商登记管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期将公司注册档案移交至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手续已于2017年8月9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原登记信息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8月26日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改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2] 96号文批准，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京唐港务局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68680177]。</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2002] 96号文批准，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京唐港务局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68680177]。</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